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081號

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,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;如該管他 檢察官有不同意者,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。

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執行職務:

- 一、法官為被害人者。
- 二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 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- 三、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
- 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
- 五、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

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六、法官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
七、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

八、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

-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聲請法官迴避:
  - 一、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 - 二、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-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,不問訴訟程度如何,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。 前條第二款情形,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,不得聲請 法官迴避。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,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但於審判期 日或受訊問時,得以言詞為之。

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,應釋明之。

被聲請迴避之法官,得提出意見書。

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,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,其因不足法定 人數不能合議者,由院長裁定之;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,由直接上級法 院裁定之。

前項裁定,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。

被聲請迴避之法官,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,毋庸裁定,即應迴避。

-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,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, 應即停止訴訟程序。
-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,得提起抗告。
-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,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,應依 職權為迴避之裁定。

前項裁定,毋庸送達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,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。但不得以曾

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,為迴避之原因。

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,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,於檢察官、 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。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 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,為迴避之原因。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,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。

檢察長之迴避,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;其 檢察官僅有一人者,亦同。

-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,於 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;第二十九條之規定,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 用之。
-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 則,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-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、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,應當場制作筆錄,記載下 列事項:
  - 一、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。
  - 二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,其事由。
  - 三、訊問之年、月、日及處所。

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,詢以記載有無錯誤。受訊問 人為被告者,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,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 意見。

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、刪、變更者,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。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,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。

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但受訊問 人拒絕時,應附記其事由。

-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;審判長有事故時,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; 獨任法官有事故時,僅由書記官簽名;書記官有事故時,僅由審判長或法 官簽名;並分別附記其事由。
- 第 五 十 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。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,得僅命記 載於筆錄。
-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,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 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、居所;如係判決書,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 並代理人、辯護人之姓名。

裁判書之原本,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;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,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;法官有事故者,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。

-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,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;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,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。
- 第 六 十 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、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 ,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,並應以其繕 本登載報紙,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

前項送達,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,經三十日發生效力。

-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,應傳 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,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,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 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,於其原因消滅後 五日內,得聲請回復原狀。

許用代理人之案件、代理人之過失、視為本人之過失。

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,應以書狀向原 審法院為之。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 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,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。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,應於書狀內釋明之。 聲請回復原狀,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

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,應用傳票。

傳票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、居所
- 二、案由。
- 三、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。

四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命拘提。

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,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、居所不明者,得免記載。

傳票,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,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。

-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必要時,得不經傳喚逕行 拘提:
  - 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
  - 二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  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。

四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
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,應用通緝書。

涌緝書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、居所 ,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但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不明者,得免 記載。
- 二、被訴之事實。
- 三、通緝之理由。

四、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。但日、時、處所不明者,得免記載。 五、應解送之處所。

通緝書,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,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

-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,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 況急迫者,得逕行拘提之:
  - 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,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。
  - 二、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。
  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,經被盤查而逃逸者。但所犯顯 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,不 在此限。
  - 四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嫌疑重大,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
前項拘提,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,得不用拘票;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,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,於執行後,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。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,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。

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,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 疑人,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,得選任辯護人到場。

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,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,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。

> 前項情形,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 指定之親友。

第八十九條之一 執行拘提、逮捕或解送,得使用戒具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

前項情形,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,避免公然暴 露其戒具;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,應即解除。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 法,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。

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,應由通譯傳譯之;必要時,並 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。

前項規定,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-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,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,其嫌疑重大,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,而有羈押之必要者,得羈押之.
  - 一、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放火罪、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。
  - 二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 重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 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 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、第二 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、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一項、第二項之殺人罪、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 屬罪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、第二百七十八條第 一項之重傷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。但其 須告訴乃論,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者,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、第二百九十九條 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、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。
  - 四、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、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

全罪。

五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
- 六、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、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、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之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、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。
- 七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、第 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
- 八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、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、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 罪、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。

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之罪。

十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。

十一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。

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-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,不得駁 回:
  - 一、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。但累犯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,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
  - 三、現罹疾病,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、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、責付 或限制住居、第一百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 止羈押、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、延長或撤銷、第一百十八 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,以法院之裁定

行之。

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,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,前項處分 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 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,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

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,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。

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、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 守事項、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、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 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、責付 或限制住居,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,不待案件終結,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;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,應發還被害人。

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,得命其負保管之責, 暫行發還。

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,有正當理由者,於審判中得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。

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, 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,不得作為證 據。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,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 志者,不在此限。

> 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時,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 二項之規定者,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,並得於調查 證據時,詢問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。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,不得 禁止之。

法院為發見真實,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

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,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,應予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 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,並請求檢察官向法 院聲請調查證據。

-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、 第二項之規定,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。
-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,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 服之理由,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。但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 ,不得聲請再議。

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,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 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,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。

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,因犯罪嫌疑不足,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,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,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,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,並通知告發人。

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,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 之理由,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 議。

前條第二項之規定,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

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 要時,得命本人到場。

>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,並準用第二十八條、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,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

中,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

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,應由法官、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。

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,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:

- 一、檢察官。
- 二、被告。
- 三、辯護人。

前項辯論後,應命依同一次序,就科刑範圍辯論之。於科刑辯論 前,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 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。

已依前二項辯論者,得再為辯論,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。

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,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;如有更易者,應更新審判 程序。

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,毋庸更新其程序。

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,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。

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,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

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,得由第三百十九條 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,亦得具備理由, 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,亦得上訴。

宣告死刑之案件,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 審判,並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情形,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。

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,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 上訴,亦有效力。

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;其未敘述者,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

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;未補提者,毋庸命其補提。

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,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。

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,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,調查上訴 及答辯之要旨,制作報告書。

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,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,朗讀報告書。

檢察官或代理人、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,再行辯論。

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,得調查事實。

前項調查,得以受命法官行之,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。

前二項調查之結果,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,第三審法院得命 其補正;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,不以無 審判權論。

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,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

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,一部未經上訴,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,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,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,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

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,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,除以第三審法院之 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,應由第二審法院 管轄之。

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。
- 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。
- 四、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。
- 五、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,得提起上訴之曉示。但不

得上訴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判決書,得以簡略方式為之,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 適用之法條,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, 得引用之。

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但其性質應 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,或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 此限。

>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,或因撤回上訴、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 之裁判者,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。

> 前二項情形,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,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察官指揮執行。